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5-56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2015 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 2:30 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1月26日15:00至2015年11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288号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3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潘玉根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5 年11月 23日

7、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15年11月1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51,3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534%。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人,代表股份数1,653,1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51,3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534%。

3、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51,3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534%。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1-7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5,751,363股。

同意5,750,7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750,763股。

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600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50,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

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5,751,363股。

同意5,750,7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750,763股。

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600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50,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

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5,751,363股。

同意5,750,7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750,763股。

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600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50,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

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5,751,363股。

同意5,750,7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750,763股。

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600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50,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

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的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5,751,363股。

同意5,750,7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750,763股。

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600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50,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

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关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5,751,363股。

同意5,750,7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750,763股。

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600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50,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

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修订)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5,751,363股。

同意5,750,7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750,763股。

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600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50,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

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5-07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7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5年11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有法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海宁皮皮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自然人王哲炜、宋聿啸及杨炯共同出资设立海宁皮皮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推动公司海外拓展业务。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5-072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5-072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持续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加快公司内外贸结合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海宁中国皮革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自然人王哲炜、宋聿啸及杨炯在浙江海宁共同出资设立海宁皮皮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皮皮贸易"),以推动公司海外拓展业务。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9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对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进出口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21日,法定代表人:查雅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住所为:海宁市海洲街道广顺路407号皮革城大厦二十层2001室,经营范围为: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本公司持有其74.5%的股份。

王哲炜,身份证号码3304811986****5013,长年在日本经商,有多年从事日本皮具制品商业批发经验,熟悉日本当地线上、线下批发和零售销售渠道及国际人才整合。

宋聿啸,身份证号码3304811987****0056,为浙江奥王服饰有限公司的经营者,有专业团队常年为国际服装品牌公司贴牌生产成衣,熟悉多国国情、人民消费习惯和生活习惯。

杨炯,身份证号码3304191975****0215,现为进出口公司员工,待皮皮贸易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和经营团队后,杨炯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转让。

进出口公司、自然人王哲炜、宋聿啸及杨炯与本公司及董事会、管理层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海宁皮皮贸易有限公司

2、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出资方式:本公司与进出口公司、王哲炜、宋聿啸、杨炯自有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

4、股权架构情况:本公司出资额为420万元人民币,占皮皮贸易注册资本的42%;进出口公司出资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占皮皮贸易注册资本的10%;王哲炜出资额为200万元人民币,占皮皮贸易注册资本的20%;宋聿啸出资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占皮皮贸易注册资本的10%;杨炯出资额为180万元人民币,占皮皮贸易注册资本的18%。

5、拟定住所: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州西路236号2号楼5层。

6、拟定经营范围: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的信息为准。

作为本公司尝试海外拓展的第一站,以轻投资、低风险、重探索为首要原则。皮皮贸易拟在日本东京当地设立项目公司,并租赁物业用于日常经营。所租赁的经营场所用于皮革类服饰、皮毛一体、裘皮服饰、皮手套、雪地靴、袜子、四季类服饰等产品展销;以海宁皮革城整体形象对外展示、经营,经营方式采取批发为主兼营零售。

项目公司拟先行租赁地处日本东京中央区新道问屋街所在地市场一栋商业建筑的一至三层面积300多平方米作为经营场所,下一步将租赁面积为543平方米的商业建筑的一至三层(日本均使用套内面积)。该区地处东京的中心地,是日本经济、信息、商业等的中心,人口1,300多万。经营所在地日本桥北侧的中央区、千代田区、台东区邻接地区有日本最大的批发街,拥有1,500多家批发商(主要经营衣料服装、时尚百货、生活用品、文具等),其中中央区日本桥马食町、横山町、东日本桥地区是目前日本最大的现金批发市场,有中、日、韩等多国经营者,日本全国零售店大都由此进货。所在区域交通网络发达便利,距东京市内羽田国际机场行程约20分钟,距成田国际机场约60公里,地铁、地面轨道交通等均有多条线路设有站点紧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皮皮贸易开展海外拓展业务,是为了进一步实施公司内外并举的发展战略,通过国家"市场采购"新型贸易方式试点政策,加快公司内外贸结合发展和海外拓展的新步伐,进一步夯实公司皮革产业内外贸基础,增强公司外贸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皮革产业的设计研发水平、品牌运营能力和贸易话语权,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稳定和扩大海宁皮革产品的国际市场份额,提高皮革产业外贸发展水平,从而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公司此次投资进行海外市场拓展,是在国家部委发文鼓励出口、内外贸结合市场和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落地、投资所在地政商环境稳定及其市场租金下降等背景下实施。同时与具有日本创业经商经验的自然人合作,对当地人民消费习惯、经营品种的种类、商品款式的选择、产品库存的控制、国际运输、合理避税的选择、法律及风俗方面较为了解,可以较好规避不确定的市场风险。而采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手续方面更为便利,成本相对较轻。

项目公司投资运营后,以"先租赁"的投资方式可提高运营可控性及降低相关风险,通过其海外业务的拓展可缓解因内销滞涨而带来的行业局限问题,提高行业内企业转型外贸业务的积极性,使之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为小规模企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转型机遇;其次,可凝聚更多的海外皮革采购商"采购在海宁",将海宁皮革的影响力辐射海外,为海宁皮革的创新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另外,也将为公司今后的海外拓展累积更多营销、运营、管理、产品选择、库存管理、人员合作等方面的经验,探索多种合作运营机制。

可能存在的风险:本次拟投资设立的皮皮贸易及其开展的海外拓展业务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其运营的成功与否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市场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则该项投资效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并且作为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第一站,管理经验有待进一步积累,因此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出资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直接持有该公司42%的股权。短期内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就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100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度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3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召开,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立仁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了《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现根据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数据的确认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需要公司与猎鹰网络、亦复信息相关交易对方签署《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具体数额及净利润计算指标等事项进行了部分调整。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101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度投资")于2015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8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10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 61,2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和2015年10月8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5-085)。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经过友好协商,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2015年11月10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

二、进展公告内容

现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2015年11月25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94468 74XK
2. 公司名称: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 公司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工业开发区(朱家浜村)
5. 法定代表人:彭立群
6. 注册资本:4900万美元
7.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04日
8. 营业期限:2009年09月04日至2059年09月03日
9.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塑料软包装新型多功能膜(太阳能电池用EVA 塑料多功能软包装热封膜)、PI 光伏电池绝缘材料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5-081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2015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6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有关内容详见2015年5月12日、1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公告)。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避免公司与子公司交叉持股情形的产生,公司以现金或等价的方式回购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0,430,245股股份并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依据《重整计划》取得前述股份而付出的成本320,090,554.14元。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并注销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00,430,245股股份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公司现发布债权人通知公告如下:

一、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将根据债权人的有效申报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该等债权的有效性,公司仍将按照相关债权文件的约定按时偿还债务。

二、债权申报时间

2015年11月28日至2016年1月12日

9:00-11:30,13:30-17:00

三、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时应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的,请将有效债权文件、凭证及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等债权资料邮寄或发送至以下地址或传真电话,并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信函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邮寄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C座401

联系人:紫小平

邮政编码:750002

联系电话:0951-3975696　3975583

传真号码:0951-3975696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6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政和县人民政府下发的《政和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批复》(政人综[2015]198号),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圣实业")应收政和县人民政府拨付的大宗原料采购补助资金2000万元,目前该笔补助资金已经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欧圣实业拟将上述补助资金2000万元列入2015年营业外收入,将对公司利润产生正面影响。该损益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根据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初步意见,认为公司将该笔补助资金计入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现有会计政策的规定。

2、公司在201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以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900万元至-31,900万元,该预计已将该笔补助资金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考虑在内。

3、若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超出先前的预计范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修正。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海螺水泥　股票代码:600585　公告编号:临2015-27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换取西部水泥股份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内容: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水泥")的全资子公司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宝鸡众喜凤凰山水泥有限公司等陕西四家公司的100%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4,593,882,600港元,西部水泥将按照1.35港元/股的价格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3,402,876,000股新股作为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西部水泥股东大会以及中国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西部水泥、华雄控股有限公司(为西部水泥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华雄控股")在安徽省芜湖市签署了《股权买卖协议》,本公司拟向华雄控股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宝鸡众喜凤凰山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山公司")、宝鸡市众喜金陵河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河公司")、乾县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乾县海螺")以及千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千阳海螺")(该等四家公司以下合称"陕西四家公司")之100%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4,593,882,600港元,西部水泥按照1.35港元/股的价格,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海螺国际")或本公司所指定的其他全资子公司发行3,402,876,000股新股作为本次交易的支付对价。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上述交易事项,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灌球先生因同时担任西部水泥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回避了对上述交易的表决。本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交易的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赞成票7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否决票0 票;弃权票0 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按照交易标的规模以及交易金额测算,本次交易不需要提呈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经西部水泥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中国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商务部门的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西部水泥

公司名称: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47 Esplanade, St Helier, Jersey JE1 OBD

法定代表:马维平、陈兢修

法定股本:20,000,000英镑,由100亿股每股面值0.002英镑的普通股组成

已发行股份:10,841,615.64英镑,由5,420,807,820股每股面值0.002英镑的普通股组成

企业性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2233)

主要经营业务:水泥及熟料的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张继民

财务状况:具体请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收购标的情况"相关内容。

(二)华雄控股

公司名称:Gra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华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代表:张继民

法定股本:5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组成

企业性质:投资控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陕西四家公司情况

1、陕西四家公司基本信息

项 目	凤凰山公司	金陵河公司	乾县海螺	千阳海螺
主营业务	水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水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水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水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	2008年10月	2009年6月	2009年2月
注册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	陕西省咸阳市乾县	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
熟料产能(吨/日)	4,500	4,500	4,500	4,500
水泥产能(万吨/年)	380	220	220	220

2、陕西四家公司基本财务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之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凤凰山公司	金陵河公司	乾县海螺	千阳海螺	合 计
资产总额	97,726	50,667	94,970	85,170	328,533
负债总额	119,166	47,412	74,467	56,241	297,286
净资产	(21,440)	3,255	20,503	28,929	31,247
营业收入	47,842	27,977	31,169	33,976	140,964
净利润	(8,045)	678	1,748	3,376	(2,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96)	651	1,736	3,092	(2,91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之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凤凰山公司	金陵河公司	乾县海螺	千阳海螺	合 计
资产总额	99,033	51,531	94,303	85,607	330,474
负债总额	120,998	47,896	73,570	57,397	299,861
净资产	(21,965)	3,635	20,733	28,210	30,613
营业收入	14,158	11,459	10,690	14,398	50,705
净利润	(525)	380	230	980	1,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7)	538	159	954	1,014

另,本公司于2015年10月对陕西四家公司进行了增资。截至2015年10月31日,凤凰山公司的注册资本为92,880万元,金陵河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7,237.6万元,乾县海螺的注册资本为56,000万元,千阳海螺的注册资本为49,000万元。

(二)西部水泥情况

1、西部水泥简况

西部水泥总部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主要生产及销售区域集中在陕西省和新疆。截至2015年6月30日,西部水泥之水泥产能约为2,700万吨/年。

2、西部水泥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西部水泥第一大股东为盈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部水泥执行董事张继民),持有西部水泥股份1,756,469,900股,占西部水泥已发行股本约32.4%。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螺国际共持有西部水泥1,147,565,970股股份,占西部水泥已发行股本约21.17%。

3、西部水泥主要财务指标

西部水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之财务指标,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